

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担保债权人变更后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3年7月，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供应商嘉吉饲料（长沙）有限公司汉川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吉饲料汉川分公司”）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控股二级子公司湖北天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天豚”）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嘉吉饲料汉川分公司签订的《饲料购销合同》所实际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,500.00万元。担保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3）。

近日，嘉吉饲料汉川分公司因业务调整，不再与湖北天豚及其下属子公司合作，变更为嘉吉饲料（武汉）有限公司与公司继续合作，并与湖北天豚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《合同主体变更协议》，与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的《补充协议》。

公司继续为湖北天豚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嘉吉饲料（武汉）有限公司签订的《饲料购销合同》所实际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除该笔债务的债权人变更外，公司提供担保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一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（甲方）：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（乙方）：嘉吉饲料（武汉）有限公司

债务人：湖北天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、武汉天域农牧有限公司、武汉天乾农

牧有限公司、宜昌天域农牧有限公司

- 1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2、保证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1,500.00 万元
- 3、保证范围：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（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）、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（包括律师费、差旅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。
- 4、保证期限：甲方应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，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到期日开始起算。若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是分批到期的，保证期间自最后一笔被担保债务到期日开始起算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05月28日